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內幕消息**

**建議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有意著手將本公司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的凱利板轉至主板（「主板」）上市（「建議轉板」）。在此方面，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向新交所提交申請。

鑑於本公司自凱利板上市後多年來的發展，本集團已大幅增長，而由於（其中包括）與凱利板上市公司相比，投資者在觀感上認為主板上市公司的價值較高，故認為建議轉板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股份上市及交易平台。主板的重點在於吸引規模較大的公司，並在主板首次上市後保持公司的質量。

董事會亦認為，於主板上市將可提高本公司在市場及投資者（包括機構及海外投資者）中的知名度及認受性，並提升本公司於本地及海外的形象。於主板上市令本公司能夠招募更優秀人才、強化品牌並擴大商機。此外，於主板上市將為本公司的未來集資提供更廣闊平台和更多機會，並讓本公司進入更大及更多元化的投資者市場。此舉將促進並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利用資本市場（包括股權和債務市場），以滿足本集團在需要時的資金需求，並使本集團可更靈活地爭取本地及海外進一步增長的機會。

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持續增長，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5.8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本公司已清楚證明能夠維持現有業務的盈利能力。考慮到本公司的市場地位、發展階段及相對穩定性，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正合時和合適。

建議轉板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建議轉板；
- (b) 本公司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第408條所載適用於建議轉板的相關上市規定；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轉板。

當建議轉板有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有關的最新消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截至本公告日期，並不確定或保證建議轉板將會獲得批准或建議轉板最終能夠得以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細閱本公告以及本公司任何過往發佈及日後將發佈的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